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528号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中矿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中矿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中矿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鹏飞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谷

报告日期：2022年3月3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余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1,736.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0,651.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都证券承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	150869842574	100,892.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旗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8,516,599.18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139,055,420.56	
	3610000010120100270418	2,831,299.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67883	2,358.19	现金管理专户
	3610000010120100267883-2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112100783055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861022101421001676	-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1319200023705	135,812,987.61	协定存款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17,905.42	现金管理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6087010-00001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711,337,462.53	

注：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482 万元，系公司工作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误操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76761537569 存入自有资金 482 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转款错误，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该部分自有资金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777.09 万元，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13,785.75	3.31	13,785.75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13,052.63	3.14	13,052.63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	-	-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38.71	0.23	938.7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计	416,058.00	27,777.09	6.68	27,777.09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27,777.09 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21,755.96	21,755.96	43.34%	2019 年 11 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22,308.81	不适用	否
2.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18,076.95	18,076.95	42.84%	2021 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5,244.30	不适用	否
3.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554.30	554.30	5.28%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2,524.88	2,524.88	25.7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524.79	181,524.79	111,736.88	111,736.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777.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取利息收入648.68万元,投资收益216.5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56,081.3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